

110 學年度新竹市光武國中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劃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 二、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之分享提升教師對於青少年拒學行為之辨識理解與輔導處遇知能。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同仁
- 五、研習主題：抽絲剝繭~拒學辨識與處遇
- 六、講師：吾心基金會 洪美鈴 心理師
- 七、研習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一)上午 9：00-12：00
- 八、研習地點：實體或線上研習視疫情發展決定，待研習前一週確認再行公告。
- 九、報名方式：請至研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